

普宁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
监理服务

需求书



普宁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

2、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。

3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工程监理（房屋建筑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，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普宁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2、业主单位：普宁市人民医院

3、项目地点：普宁市人民医院院内

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内科大楼负一层核医学科的射线防护、室内装饰装修、强弱电系统、给排水系统等，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630 平方米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普宁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，以及配合项目结算审核工作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服务费用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以委托的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为准；

2、服务费用包括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；

3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六、其他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